

# 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助力强化建筑垃圾处置无害化、资源化管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两条例”）要求，以及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安排，2023年7月至8月上旬，天河区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对“两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切实加强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工委部分委员组成的执法检查组，通过组织自查、问卷调查、集中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进行检查。

**一是组织自查和问卷调查。**7月，区政府及区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划、生态、交警部门和各街道对照法规条文，结合法定职责，逐条自查“两条例”实施情况，并填写执法检查调查问卷，向执法检查组书面报告。**二是开展集中检查。**8月3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蓝小环，原副主任倪瑞兰带队开展“两条例”

实施情况集中检查，先后实地检查广州市新伟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循环利用项目运行、金融城起步区临江大道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石牌居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运行等情况，现场听取汇报、检查工作台账；召开执法检查座谈会，听取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关于“两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并围绕强化建筑垃圾排放运输管理、资源化处置利用等深入讨论，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三是开展随机抽查。组织人大代表围绕“两条例”实施情况开展随机抽查，通过“天河人大”公众号“随手拍”等常态化监督平台进行跟踪监督。

## 二、天河区实施“两条例”基本情况

一是健全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治理长效机制。区政府统筹落实全区建筑垃圾管理职责，区城管、住建、生态、交警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突出抓好“五个管住”、建立“一个机制”，形成我区建筑垃圾排放运输监管体系。二是落实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管理职责。提升建筑垃圾审批服务水平，优化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2022年至今共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109宗；严抓共管出泥工地源头，加强部门协同监管，抓好审批后监督检查，落实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实施电子联单辅助监管，筑牢日常三级巡查防火墙；全流程监控管理建筑垃圾运输环节，抓好对19家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管，利用市建筑垃圾运输监管系统平台提高智能监管水平，推动监管率提升到95%，实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诚信扣分评价机制，严禁车辆超载、带

泥、超时运输，迅速处置建筑垃圾路面污染行为。三是**加强居民住宅装修垃圾管理**。制定区居民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建设标准和收运实施细则，目前设立 25 个居民住宅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做好装修建筑垃圾的排放和循环利用管理工作。四是**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推进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要求，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2022 年我区新建民用建筑共计 48.9418 万平方米，实现绿色建筑面积 100%；积极做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优化建筑垃圾调剂机制，指引、调配建筑垃圾优先用于综合利用项目和建设工程回填，2022 年至今，排放工程场外调剂土方共 50 宗调剂回填土方共约 87.18 万立方米，水务在建工程建筑垃圾原场回填率达 100%，落地建成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企业 1 家。五是**加大建筑垃圾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建立联合执法保障网，有力打击各类违法排放、运输建筑垃圾行为，2022 年至今，共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整治联合执法行动 127 次，区、街分别巡查全区出泥工地 12831 次（个）、11844 次（个），抽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7026 台次、8128 台次，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共罚款 111.025 万元，逐步形成有案必查、违法必究高压执法态势。

### 三、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法规施行时间较短，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在落实省条例规定以

及市条例的部分相关规定上有一定差距。

（一）尚未按要求制定规划。省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目前，我区尚未开始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的相关工作。

（二）主体责任压得不实。对建设方、施工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压得不实。部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能按省条例第十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等制度和台帐，如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项目，只建立了建筑垃圾管理台账，但未按要求公示产生量、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部分施工单位未按省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落实文明施工，如广汕路南三宝墟龙火峙地段富连汽车修理厂办公楼项目出口未落实硬地化、洗车槽规格不符合要求，小新塘融资区 I3 地块项目喷淋系统未按要求和时间开启，航天奇观一期北 AT1003062 地块泓泰科技大厦项目扬尘监控视频未联网等。

（三）运输管理不够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较为松散，还存在无牌无证、车容车况差、低成本运输的“黑市车”。一些建设和施工单位为降低运输成本，违反市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仍在私下使用“黑市车”，如乌克兰巴顿焊接研究院研发大楼工程项目工地、十一号线广州东站项目工地。部分建筑工地的垃圾运输车违反省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多拉快跑，一路抛撒，野蛮运输，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也容易诱发道路交通事故。如广佛环线六工区、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业务用房（综合楼）建

设项目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污染道路。

（四）装修垃圾偷倒乱倒。居民住宅装修垃圾投放点数量少、空间有限，未能满足实际需求，如天河南街、冼村街、石牌街居民装修垃圾量大，临时堆放点面积小，无法满足装修垃圾排放需求。部分路段装修垃圾偷倒乱倒严重，如华景北路、天润路、翰景路。

（五）资源利用力度不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扶持力度不大。我区建筑垃圾循环再生利用企业仅有广州新伟公司一家，该企业年利用能力为 21 万立方米，但 2022 年实际再生利用只有 4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率较低，就近利用不充分。在公共市政建设工程中，也未按省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优先采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六）执法效果有待提升。目前建筑垃圾管理基础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尚未建立，规划、建设、交警、交通、水务等部门向城管部门提供建筑垃圾管理相关信息的渠道不够畅通，执法人员取证手段有限。尤其对车行道路面运输行为以及乱倾倒行为的取证较困难，需要交警、公安、建设、城管等部门共同协作才能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建筑垃圾运输主要在夜间进行，偷倒、撒漏等违法问题往往是事后发现，存在管理滞后性、管理被动性。

#### 四、意见建议

（一）尽快制定相关规划。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突出规划引领，编制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体系。要统筹安排建筑垃圾转运设施、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的

布局和用地，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制度建设，树立典型范例，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要注重协作配合，建立起全链条、闭环式、立体化的监管体系，提升依法治理水平。

（二）强化工地源头监管。强化对建设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处置的监管。强化排放工地源头治理，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的监管措施，督促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出口硬地化、设置和使用洗车槽、开启喷淋除尘设施，安装管理监控系统并通过城市视频管理应用平台实现共享。

（三）规范运输秩序管理。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纳入数字化信息平台，实现对运输、消纳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确保运输过程安全，不污染环境。继续加强联单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联单制度。严禁使用“野鸡车”“百吨王”。继续加强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检查，强化辖区内建筑垃圾水运临时装卸点巡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无证运输、泥头车超载、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等违法行为。

（四）强化装修垃圾监管。抓紧梳理居民住宅装修垃圾投放点建设缺口，优化投放点布局，研究新设投放点建设方案，力争更好满足居民装修垃圾投放需求。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有效督导居民依法依规排放装修垃圾，采取巡查、守点方式对偷倒乱倒“重灾区”进行整治，打击偷倒偷排装修垃圾的行为。

（五）完善资源利用体系。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列入科技发展规划和（工业）产业发展规划，加大力度培育、支持和壮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市场主体。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如市政、绿化、公厕、道路等，在规划设计、招标采购、建设施工中应当优先采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和使用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不断提升我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六）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基础信息共享机制和部门间执法协作机制，利用各部门职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系統，完善执法检查、调查取证和处罚各环节手段措施，实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一案三查”执法模式。突出对建筑工地、居民小区、社区等建筑垃圾产生源头的监督检查力度，提高管理的针对性。不定期、经常性地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基本情况表

附件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序号 | 指标                | 2022年  | 2023年1-6月 | 备注                                                                                                                                                                                                     |
|----|-------------------|--------|-----------|--------------------------------------------------------------------------------------------------------------------------------------------------------------------------------------------------------|
| 1  | 建筑垃圾排放量（万立方米）     | 631.79 | 380.02    | 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建筑废弃物按余泥、余渣、泥浆和其他四类统计，2022年，经许可排放建筑废弃物共计631.79万立方米，其中，余泥569.54万立方米、余渣5.59万立方米、泥浆5.03万立方米、其他1.05万立方米。2023年1-6月，经许可排放建筑废弃物共计380.02万立方米，其中，余泥362.70万立方米、余渣1.42万立方米、泥浆3.10万立方米、其他0万立方米。 |
| 2  | 建筑垃圾排放申报核准率（%）    | 100%   | 100%      |                                                                                                                                                                                                        |
| 3  | 建筑垃圾原场回填量（万立方米）   | 4.2    | 1.5       |                                                                                                                                                                                                        |
| 4  | 建筑垃圾场外调剂回填量（万立方米） | 42.16  | 45.02     |                                                                                                                                                                                                        |



| 序号 | 指标                         | 2022年                                       | 2023年1-6月                                 | 备注           |
|----|----------------------------|---------------------------------------------|-------------------------------------------|--------------|
| 5  | 住宅装修废弃物堆放点数量（个）            | 25                                          | 25                                        |              |
| 6  | 运输单位数量（个）                  | 19                                          | 19                                        |              |
| 7  | 运输车辆数量（辆）                  | 573                                         | 576                                       |              |
| 8  | 建筑垃圾本地处置量（万立方米）            | 631.79                                      | 380.02                                    |              |
| 9  | 建筑垃圾水上运输量（万立方米）            | 395.41                                      | 281.58                                    |              |
| 10 | 建筑垃圾收运率（%）                 | 100                                         | 100                                       |              |
| 11 |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 100                                         | 100                                       |              |
| 12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数量（个）           | 1                                           | 1                                         | 按综合利用产品分类统计。 |
| 13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万立方米）          | 21.4                                        | 10.7                                      |              |
| 14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万立方米）           | 4.19                                        | 1.6                                       |              |
| 15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使用比例（%） | 3                                           | 5                                         |              |
| 16 | 立案查处违法案件数量（件）              | 查处车辆未密闭5宗，查处无证排放4宗，查处无证运输2宗，查处违法倾倒装饰装修垃圾43宗 | 查处违法倾倒建筑废弃物5宗，查处车辆未密闭1宗，查处无证运输3宗，查处余泥洒漏3宗 |              |